

项目编号: SXCD2023-CG005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 168 号楼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D2023-CG005

项目名称: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营服务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0,000.00	2,050,000.00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168号楼一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168号楼一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168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留坝县司法路1号县政府

联系方式：18191163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168号楼

联系方式: 13369239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3369239906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附 件 1:

投标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采购活动涉及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建设银行：保证金

名 称：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9286000000057

三、供应商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女士 13369239906
2	项目名称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XCD2023-CG005)
3	采购内容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服务(详见第四部分)
4	项目预算	2050000.00 元(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两年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9)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1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p>发售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发售地点：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 168 号楼一楼。</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p>
12	保证金	<p>保证金：<u>贰万元整（¥: 20000.00 元）</u></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请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p>

		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 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 168 号楼一楼会议室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 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酒店对面 168 号楼一楼会议室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 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 留坝县财政局
- 4、投 标 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

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5、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团队
 11. 履约能力
 12. 服务承诺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 4、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投标人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文件的真伪、虚假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 5、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 6、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装订成册。
-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报价
-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8-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他必须的全部费用、税金及其他伴随费用。
- 8-3、投标人须对完成《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所有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服务专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 8-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a、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择日

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招标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 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 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投标人的约束。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 退还保证金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1、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
- 6-2、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6-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6-4、投标人无理取闹, 随意进出会场, 影响开评标会议纪律的;
- 6-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6-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6-8、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 6-9、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投标单位须按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

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要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评标纪律

（1）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评标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3）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评标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评委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评标期间，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

2-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8、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

六、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

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 称：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92860000000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1、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3369239906；联系地址：汉中市留坝县紫柏康养中心对面168号楼一楼）。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施省委、省政府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要求,为县域已有企业和引进企业提供创业孵化,人才引进、培育,引培企业形成特色产业,挖掘留坝资源禀赋优势的综合服务平台。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两年

三、服务内容及目标:

围绕留坝县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遵循大力实施“生态立县、药菌兴县、旅游强县”战略,通过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引培企业形成特色产业,挖掘留坝资源禀赋优势,汇聚资源推动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速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打通省创新中心与留坝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快速通道。

服务运营企业应具备创新创业孵化以及策划组织各类活动的能力,且有相关案例。

服务运营企业落地留坝运营服务中心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1. 服务地运营中心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2. 新增注册企业不得少于 10 家。
3. 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6 户。
4. 成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 定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为留坝县域内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10 项。

6. 为留坝县企业推荐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10 人。
7. 培养科技经纪人不少于 3 人。
8. 培育科学家、工程师团队不少于 3 个。
9. 辅导企业申报各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项。
10. 引进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
11. 协助企业申报各类研发机构。

12. 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20 场的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
13. 在留坝县落地创业服务协会组织。
14. 连接并建设省市信息数据展示平台, (包括系统建设数据维护以及智慧旅游平台数据的导入)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施省委、省政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三年行动计划,根据留坝县《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推进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营项目

1. 项目名称: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运营

2. 项目内容: 通过留坝县境内的秦创原两山创新中心、“山坡上”文创产业集群、城固三合循环经济飞地产业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辐射带动留坝相关园区和平台共同参与,打造县域新型创新服务载体,推进留坝县秦创原工作开展,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3. 项目期限: 服务时间 2 年

二、服务目标任务

1. 新增注册企业 10 户/年; 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 5 户/年;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户/年; 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5 项/年; 推荐高层次人才 5 个/年; 培养科技经纪人 3 个/年; 培育 (科学家+工程师) 团队 3 个/年; 辅导企业申报各类知识产权 10 项/年; 引进科技服务机构 2 个/年。

2. 完成各类创新载体中省级认定: 2023 年完成省级众创空间认定; 2024 年完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026 年争取完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根据载体条件三年内完成省级中小微创新创业基地认定。

3. 负责全年 20 场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工作。

三、服务目标考核

由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考核达到 A 级服务费予以全额

支付, 对应关系为 A 级 80 万元、B 级 64 万元、C 级 48 万元、D 级 32 万元。自协议签定之日起分别满六个自然月, 十二个自然月进行, 并确保考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中心建设运营过程总体协调, 指导协调乙方按照 中心运营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中心管理和运行需要的县域行政管理和政策支持, 协调各方落实入驻中心和落地留坝的科技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甲方负责保障中心硬件及设施, 装修达到办公条件后, 交由乙方负责管理运营。协调整合提供创建国家级孵化器所必要的 办公场地, 以及制造类企业落地所需的厂房载体 (可委托乙方运营) , 为中省市县域工业集中区申报创造必要条件。

4. 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运营服务费用, 用于乙方运营开支等, 同时指定对口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落地、人才引进、成果转移、活动推进等。

5. 甲方审核乙方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孵化成果信息、办理入驻中心各项手续、招商工作等各项内容, 督促乙方为入孵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各类证照, 并提出改进意见。

6. 乙方将中心打造成留坝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平 台和秦创原形象展示窗口。建立集创新创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 培育、科技金融结合、科技中介服务、综合商务服务等多功能于 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为县域已有企业和引进企业提供全生命 周期的综合服务。

7. 乙方针对留坝现有产业园区和孵化载体, 开展赋能、提升, 争创国家、省、市资质荣誉。加强与各类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机构合作, 为入孵团队、在孵企业、在留坝落地企业提供项目路演、创业辅导、投融资、策划咨询、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

8. 乙方充分利用陕西高校的科技人才、技术成果、投融资、 信息等各类创新创业资源, 持续推动陕西省科技成果与留坝重点 产业相结合,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9.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扶 持政策及荣誉。

10.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孵化成果

信息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总。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管理费：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管理费¥75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协议签订后支付管理费的100%即¥75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 运营费：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中心的日常运营和活动经费为¥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协议签订后支付运营费的80%即¥64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剩余部分按考核等次支付，半年及全年考核分别支付25%即¥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3. 平台建设费：甲方向乙方支付创投协会分中心建设费¥25万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秦创原信息展示系统建设费¥25万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协议签订后支付平台建设费的100%即¥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乙方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期为2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起。本协议到期后，如若双方无异议，视为双方同意合作自动顺延，具体细则以双方签署新协议为准。

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签字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SXCD2023-CG005

秦创原留坝两山创新中心委托 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时间: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团队
11. 履约能力
12. 服务承诺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文件, 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服务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 8、我方理解招标文件中要求对价格、质量等的方面的承诺，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1、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2、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SXCD2023-CG005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的总和。

投标人: 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投标人: 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4.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注：声明：1、供应商如有技术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两面复印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 电 话		图 文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XCD2023-CG005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 代 身 份 证 两 面 复 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合法有效；
-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CD2023-CG005）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服务团队

11.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2. 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1. 1 投标文件初审

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1.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 性 审 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2.5.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报价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服务方案	70 分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背景，提供项目理解、分析方案，根据响应文件差别得 0-5 分；</p> <p>2、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作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15 分）</p> <p>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10-15 分；</p> <p>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5-10 分；</p> <p>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p> <p>3、根据本项目需求制作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内部分工、管理制度等（15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10-15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5-10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p> <p>4、根据本项目需求制作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15 分）</p> <p>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10-15 分；</p> <p>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5-10 分；</p> <p>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p> <p>5、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和措施提出合理建议，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p> <p>6、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全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p>

		进度保证方案, 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通过标准验收。 (10 分) 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7-10 分; 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措施及方案不健全、可行性不足得 1-4 分; 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7、提供的完成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
服务团队	5 分	运营团队配备完整,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分工明确、配置合理, 有丰富运营经验及专业化水平, 团队成员具有双创载体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或具有创业导师资格证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根据采购人的临时性需求免费对方案进行补充完善, 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并进行承诺, 根据情况计 0-2 分; 2、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适用性得 0-3 分。

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 送采购方审定。
-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 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 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

核备案。

六、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本页以下无内容